

附表 2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農金字第 1075074360 號令修正發布

壹、農作物部分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稻米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、果樹	最高七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花卉	最高一百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四、菇類	最高一百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五、蔬菜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特用作物 (一)荖花、荖葉 (二)其他特用作物(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，不予申貸)	最高七十五萬元/公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七、雜糧作物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八、菇舍	最高一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九、製茶設備設施	最高一百五十萬元/每戶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、蜂箱	最高三千元/每箱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十一、精密型溫室	最高一萬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二、一般型溫室	最高三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三、網室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四、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